

博道明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

2024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4 年 08 月 30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4年8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4年01月30日起至2024年06月30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4
6.1 资产负债表	14
6.2 利润表	16
6.3 净资产变动表	17
6.4 报表附注	18
§7 投资组合报告	46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6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7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8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9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1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2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2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2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2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2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2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2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3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3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4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4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4
§10 重大事件揭示.....	55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5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5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5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5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5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5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6
10.8 其他重大事件.....	57
§11 备查文件目录.....	58
11.1 备查文件目录.....	58
11.2 存放地点.....	58
11.3 查阅方式.....	58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博道明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道明远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94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1月30日	
基金管理人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6,745,197.6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道明远混合A	博道明远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497	01950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9,951,443.00份	76,793,754.65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长期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和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对证券市场走势、权益资产相对其它大类资产的投资性价比等因素进行分析和判断，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确定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等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并随着市场运行状况以及各类资产估值水平的相对变化进行动态调整。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通过自上而下的视角确定组合整体投资方向和行业配置，通过自下而上对细分行业和个股进行精选。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本基金将遵循上述股票投资策略，优选基本面因素良好、估值水平合理的港股纳入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重点关注相对A股具有相对估值优势

	和稀缺性标的带来的投资机会。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采取主动的投资管理方式，力争获得与风险相匹配的投资收益，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自上而下决定债券资产类属配置及组合久期，精选个券，构建债券投资组合。本基金的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和存托凭证投资策略详见法律文件。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叶文瑛	龚小武
	联系电话	021-80226288	021-52629999-212056
	电子邮箱	yewy@bdfund.cn	gongxiaowu@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085-2888	95561
传真		021-80226289	021-62159217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58号301室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601室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4楼
邮政编码		200122	200120
法定代表人		莫泰山	吕家进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bdfund.cn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601室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601室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 (2024年01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06月30日)	
	博道明远混合A	博道明远混合C
本期已实现收益	371,364.68	673,825.76
本期利润	-2,169,262.51	-5,689,576.7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95	-0.0348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5.00%	-3.5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51%	-7.6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 (2024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248,141.91	-5,881,060.5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751	-0.076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7,703,301.09	70,912,694.1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249	0.923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 (2024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7.51%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的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4年1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半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博道明远混合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5.07%	0.75%	-2.25%	0.35%	-2.82%	0.40%
过去三个月	-6.58%	0.67%	-0.82%	0.54%	-5.76%	0.1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51%	0.54%	4.52%	0.61%	-12.03%	-0.07%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请见"2.2 基金产品说明"，每日进行再平衡过程。

博道明远混合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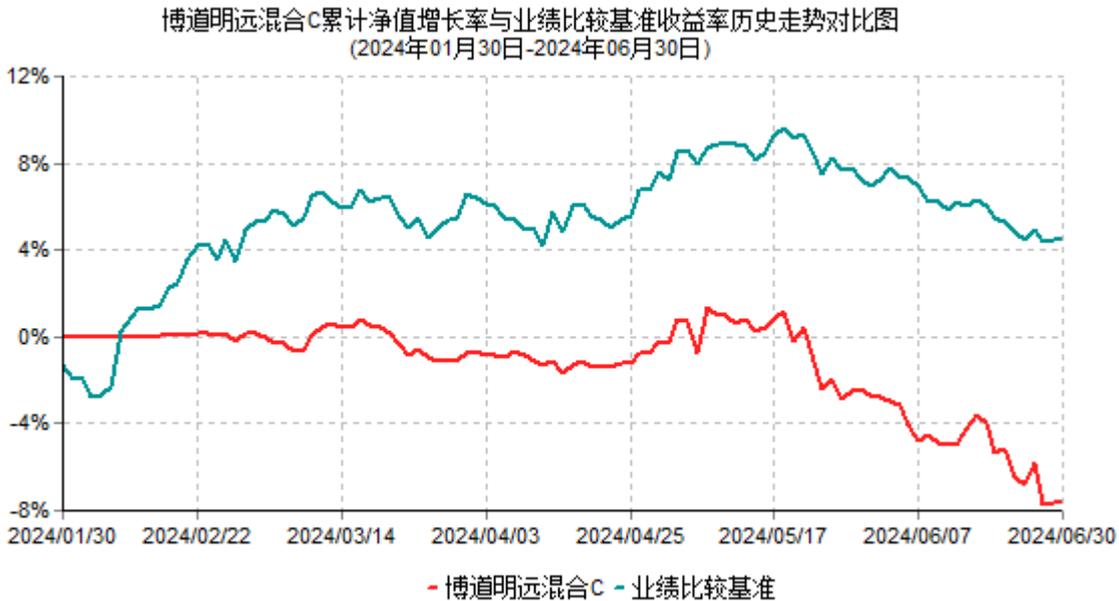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5.11%	0.75%	-2.25%	0.35%	-2.86%	0.40%
过去三个月	-6.65%	0.67%	-0.82%	0.54%	-5.83%	0.1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66%	0.54%	4.52%	0.61%	-12.18%	-0.07%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请见"2.2 基金产品说明"，每日进行再平衡过程。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4年1月30日，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且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4年1月30日，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且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822号文核准设立，于2017年6月12日成立，注册地在中国上海，注册资本金为1亿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旗下发行并管理了29只公募基金：博道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卓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叁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志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伍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久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安远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嘉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嘉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睿见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嘉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消费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盛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成长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盛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研究恒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和瑞多元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惠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和祥多元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博道红利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博道明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袁争光	博道卓远混合、博道志远混合、博道安远6个月持有期混合、博道明远混合的基金经理	2024-01-30	-	18年	袁争光先生，中国籍，经济学硕士。2006年1月至2007年4月担任上海金信证券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2007年4月至2008年4月担任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研究所研究员，2008年4月至2009年9月担任光大

				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09年10月至2017年6月担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2017年9月加入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有基金从业资格。自2018年11月7日起担任博道卓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至今、自2019年9月17日起担任博道志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至今、自2020年1月17日起担任博道安远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至今（该基金原为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3年7月22日起（含当日）变更）、自2024年1月30日起担任博道明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至今。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除首任基金经理外，"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整体运作合规合法，无不当内幕交易和关联交易，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未发生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旗下各投资组合。通过投资交易监控、交易数据分析、专项稽核检查等，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因组合流动性管理或投资策略调整需要，本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5%的情况共发生2次，经检查未发现异常；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未出现异常。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年开年，A股在年初流动性冲击下出现了较大调整。在政策和相关措施介入后，大盘基本修复到年初水平，低估值个股超额收益明显，债市也延续上涨。二季度，经济数据呈现出供给修复、需求回落的特征，整体仍然是量增价减的环境。随着4月政治局会议在稳增长方面释放了较为积极的信号，一定程度消除市场关于二季度财政和货币政策节奏和力度放缓的担忧；5月地产政策连续放松背景下，部分城市二手房成交有所好转。不过，当政策逐步出台后，政策从博弈转向兑现和验证，市场对地产企稳和盈利周期回升的信心仍然不足。同时，大宗商品价格和海运费上涨，叠加地缘政治和贸易摩擦加剧，权益市场风险偏好有所下降，债券市场持续上涨。

上半年，沪深300上涨0.89%，中证500下跌8.96%，中证1000下跌16.84%，上证指数下跌0.25%，创业板指下跌10.99%，恒生指数上涨3.94%。从行业来看，银行、煤炭、石油石化、家电表现较好，分别上涨了19.19%、12.79%、11.36%、10.77%，消费者服务、计算机、商贸零售、传媒表现较差，分别下跌23.82%、21.62%、21.47%、21.45%。

本基金于1月底成立，成立后出于平稳建仓的考虑，建仓初期股票资产维持较低仓位，于二季度完成建仓并开始正常化操作。受持仓结构影响，净值表现受到了市场波动拖累。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份额净值及业绩表现请见"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部分披露。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下半年预计全球流动性将出现转折点，国内流动性有望获得空间。当前，国内经济正在进行自发的调整，未来一段时间需密切关注这一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变化，需特别关注2024年宏观经济数据所呈现出的中观行业趋势。另一方面，当前的股票资产相较于债券、地产、非标债权等大类资产更具备性价比，从战略配置角度看，股票资产值得优先配置。虽然预测资产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但在市场低位选择持有优质股权资产，具有长期的战略价值。未来一段时间，本基金将持续保持对中期宏观数据的敏感度，优选基本面处于优势阶段的亮点行业，叠加自下而上选择具备长期竞争力优质个股的重点配置。

在未来的运作过程中，本基金除了坚持既有的自下而上与自上而下相结合、均衡、兼顾估值之外，将更加突出地通过加强自上而下的视角，把握投资方向，更加准确地把握好产业周期的位置并由此来配置行业，在深度研究的基础上适当提升个股和行业的集中度，努力为投资者取得有竞争力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实行，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营运分管领导、督察长、基金事务部负责人、投委会主席、研究部负责人、投资运营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及基金经理组成。

公司严格按照新会计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进行估值，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估值委员会的投资研究相关人员按投资品种的不同性质，研究并参考市场普遍认同的做法，建议合理的估值模型，进行测算和认证，认可后交各估值委员会成员从基金会计、风险、合规等方面审批，一致同意后，报公司估值委员会审批。

估值委员会会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其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召开临时会议进行研究，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资格及工作经验。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委员会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有与任何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无。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博道明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年06月30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4.7.1	6,806,958.17
结算备付金		414,000.87
存出保证金		812,078.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84,858,479.77
其中：股票投资		76,076,138.81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8,782,340.9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6,000,000.00
应收清算款		-
应收股利		16,817.28
应收申购款		30,423.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6.4.7.5	-
资产总计		98,938,757.49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年06月30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100,908.06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1,677.61
应付托管费		16,946.26
应付销售服务费		30,544.88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6.4.7.6	72,685.48
负债合计		322,762.29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106,745,197.65
未分配利润	6.4.7.8	-8,129,202.45
净资产合计		98,615,995.2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98,938,757.49

注：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请见"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基金份额请见"2.1 基金基本情况"。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博道明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年01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年01月30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24年06月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6,217,225.87
1.利息收入		1,051,817.3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57,509.20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94,308.14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580,305.7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109,863.80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	476,199.8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2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3	-112,819.44
股利收益	6.4.7.14	1,107,061.54
其他投资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5	-8,904,029.6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54,680.71
减：二、营业总支出		1,641,613.38
1.管理人报酬	6.4.10.2.1	1,046,750.41
2.托管费	6.4.10.2.2	174,458.38
3.销售服务费		344,823.94
4.投资顾问费		-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信用减值损失		-
7.税金及附加		159.00
8.其他费用	6.4.7.17	75,421.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58,839.25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58,839.2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858,839.25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博道明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年01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64,988,544.70	-	264,988,544.70

产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58,243,347.05	-8,129,202.45	-166,372,549.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7,858,839.25	-7,858,839.25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58,243,347.05	-270,363.20	-158,513,710.2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718,172.73	-55,854.67	1,662,318.06
2.基金赎回款	-159,961,519.78	-214,508.53	-160,176,028.31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06,745,197.65	-8,129,202.45	98,615,995.2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莫泰山

张丽

严娅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博道明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979号《关于准予博道明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博道明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64,932,470.41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4）第002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博道明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4年1月30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64,988,544.70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56,074.2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博道明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博道明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费用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博道明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资产占股票资产的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以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博道明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24年01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06月30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4年0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01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24年01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06月30日。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

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将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后的净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6.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6.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6.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

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

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H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自2023年8月28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基金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	2,748,826.66	
等于：本金	2,748,559.46	
加：应计利息	267.20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4,058,131.51	
等于：本金	4,057,888.23	
加：应计利息	243.28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6,806,958.17	

注：其他存款本期末余额为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06月30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84,313,927.19	-	76,076,138.81	-8,237,788.38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8,615,936.01	129,462.56	8,782,340.96	36,942.39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8,615,936.01	129,462.56	8,782,340.96	36,942.39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92,929,863.20	129,462.56	84,858,479.77	-8,200,845.99

注：如果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中国存托凭证，则股票投资的成本、公允价值及公允价值变动均包含中国存托凭证的成本、公允价值及公允价值变动。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06月30日			
	合同/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备注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	-	-
货币衍生工具	-	-	-	-
权益衍生工具	7,470,503.70	-	-	-
--股指期货	7,470,503.70	-	-	-
其他衍生工具	-	-	-	-
合计	7,470,503.70	-	-	-

注：于本报告期末，衍生金融资产项下的权益衍生工具为股指期货投资，净额为0。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结算准备金已包括所持股指期货合约产生的持仓损益，则衍生金融资产项下的股指期货投资与相关的期货暂收款(结算所得的持仓损益)之间按抵销后的净额为0。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股指期货合约情况如下：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市值	公允价值变动
IC2412	IC2412	7.00	6,767,320.00	-703,183.70
合计				-703,183.70
减：可抵销				-703,183.70

期货暂收款				
净额				-

注：买入持仓量以正数表示，卖出持仓量以负数表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06月30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6,000,000.00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6,000,000.00	-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6.4.7.5 其他资产

无。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0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45.67
应付交易费用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审计费	18,159.57

预提费用-信息披露费	54,480.24
合计	72,685.48

6.4.7.7 实收基金

6.4.7.7.1 博道明远混合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博道明远混合A)	本期 2024年01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51,179,269.50	51,179,269.50
本期申购	400,616.84	400,616.8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1,628,443.34	-21,628,443.34
本期末	29,951,443.00	29,951,443.00

6.4.7.7.2 博道明远混合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博道明远混合C)	本期 2024年01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213,809,275.20	213,809,275.20
本期申购	1,317,555.89	1,317,555.8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38,333,076.44	-138,333,076.44
本期末	76,793,754.65	76,793,754.65

注：

- 1、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入、红利再投业务，则总申购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 2、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出业务，则总赎回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 3、本基金自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1月26日止期间公开发售，共募集有效净认购资金人民币264,932,470.41元，折合为264,932,470.41份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51,164,898.53份，C类基金份额213,767,571.88份）。根据《博道明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内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56,074.29元，折合为56,074.29份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14,370.97份，C类基金份额41,703.32份）。

份)，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4、根据《博道明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道明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道明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于2024年1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4月29日止期间暂不向投资人开放基金交易。申购业务、赎回业务、转换业务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24年4月30日起开始办理。

6.4.7.8 未分配利润

6.4.7.8.1 博道明远混合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博道明远混合A)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371,364.68	-2,540,627.19	-2,169,262.5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5,420.15	-43,459.25	-78,879.40
其中：基金申购款	4,092.47	-25,330.74	-21,238.27
基金赎回款	-39,512.62	-18,128.51	-57,641.1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35,944.53	-2,584,086.44	-2,248,141.91

6.4.7.8.2 博道明远混合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博道明远混合C)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673,825.76	-6,363,402.50	-5,689,576.7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4,024.74	-215,508.54	-191,483.80
其中：基金申购款	7,804.06	-42,420.46	-34,616.40

基金赎回款	16,220.68	-173,088.08	-156,867.4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697,850.50	-6,578,911.04	-5,881,060.54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6,956.3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8,906.07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41,646.78
其他	-
合计	57,509.20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31,398,414.90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31,131,659.72
减：交易费用	156,891.38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09,863.80

6.4.7.11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06月30日
----	--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217,849.23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258,350.64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476,199.87

6.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37,193,016.46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36,596,888.61
减：应计利息总额	335,821.89
减：交易费用	1,955.32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58,350.64

6.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无。

6.4.7.13 衍生工具收益

6.4.7.13.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6.4.7.13.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06月30日

期货投资收益	-112,819.44
--------	-------------

6.4.7.14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0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107,061.54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1,107,061.54

6.4.7.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年01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06月30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8,200,845.99
——股票投资	-8,237,788.38
——债券投资	36,942.3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703,183.70
——权证投资	-
——期货投资	-703,183.70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8,904,029.69

6.4.7.16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54,679.71
转换费收入	1.00
合计	54,680.71

注：1、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其中A类份额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资产，C类份额将赎回费收入全额归入基金资产；

2、本基金的转换费由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A类份额将不低于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的25%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C类份额将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全额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6.4.7.17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审计费用	18,159.57
信息披露费	54,480.24
汇划手续费	1,593.13
开户费	800.00
证券组合费	388.71
合计	75,421.65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无。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经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道基金”)股东会决议批准,史伟将持有的占比3.35%公司股权转让于上海博道相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的占比0.4%公司股权转让于张迎军。博道基金于2024年8月8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无。

6.4.10.1.2 权证交易

无。

6.4.10.1.3 债券交易

无。

6.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无。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46,750.41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13,212.24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633,538.17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该日适用费率/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74,458.3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该日适用费率/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01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博道明远混合A	博道明远混合C	合计
兴业银行	-	3,241.16	3,241.16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0.82	40.82
合计	-	3,281.98	3,281.98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0.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再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0.50%/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6.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01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48,826.66	6,956.3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无。

6.4.12 期末（2024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管理委员会、监察稽核部、相关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并明确了相应风险管理职能。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同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兴业银行，其他存款存放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2024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2.92%。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2024年6月30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6.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于2024年6月30日，本基金无流动性受限资产。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2024年6月30日，本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账面价值为98,008,537.32元，超过经确认的当日净赎回金额。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

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债券投资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年 06月30 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6,806,958.17	-	-	-	-	-	6,806,958.17
结算备付金	414,000.87	-	-	-	-	-	414,000.87
存出保证金	-	-	-	-	-	812,078.40	812,078.40
交易性金融资	-	-	5,905,504.38	2,876,836.58	-	76,076,138.81	84,858,479.77

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00,000.00	-	-	-	-	-	6,000,000.00
应收清算款	-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16,817.28	16,817.28
应收申购款	-	-	-	-	-	30,423.00	30,423.00
资产总计	13,220,959.04	-	5,905,504.38	2,876,836.58	-	76,935,457.49	98,938,757.49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100,908.06	100,908.0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01,677.61	101,677.61
应付托管费	-	-	-	-	-	16,946.26	16,946.2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30,544.88	30,544.88
其他负债	-	-	-	-	-	72,685.48	72,685.48
负债总计	-	-	-	-	-	322,762.29	322,762.29
利率敏感度缺口	13,220,959.04	-	5,905,504.38	2,876,836.58	-	76,612,695.20	98,615,995.20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2024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债券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8.91%，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净资产无重大影响。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不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资产，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6.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06月30日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7,071,880.19	-	17,071,880.19
应收股利	-	16,817.28	-	16,817.28
资产合计	-	17,088,697.47	-	17,088,697.47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17,088,697.47	-	17,088,697.47

6.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年06月30日
	1.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升值 5%	854,434.87
	2.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贬值 5%	-854,434.87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

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资产占股票资产的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以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06月30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76,076,138.81	77.14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76,076,138.81	77.14

注：其他包含在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期货投资(附注6.4.7.3)。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期货投资与相关的期货暂收款(结算所得的持仓损益)之间按抵销后的净额为0。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

		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年06月30日
	1.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上升5%	5,027,888.60
	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下降5%	-5,027,888.60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年06月30日
第一层次	78,952,975.39
第二层次	5,905,504.38
第三层次	-
合计	84,858,479.77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债券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7 投资组合报告**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6,076,138.81	76.89
	其中：股票	76,076,138.81	76.8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8,782,340.96	8.88
	其中：债券	8,782,340.96	8.8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00,000.00	6.0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220,959.04	7.30
8	其他各项资产	859,318.68	0.87
9	合计	98,938,757.49	100.00

注：1、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余额包含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2、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香港股票的公允价值及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请见“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部分披露。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50,037,956.64	50.7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33,212.00	1.35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07,047.00	1.8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70,490.98	2.00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3,855,552.00	3.91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9,004,258.62	59.83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可选消费	7,457,855.11	7.56
主要消费	326,356.11	0.33

金融	5,548,966.62	5.63
通信服务	3,738,702.35	3.79
合计	17,071,880.19	17.31

注：以上分类采用中证CICS一级分类标准编制。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966	玲珑轮胎	452,300	8,308,751.00	8.43
2	603596	伯特利	191,240	7,439,236.00	7.54
3	02333	长城汽车	592,500	6,510,785.32	6.60
4	00388	香港交易所	24,300	5,548,966.62	5.63
5	605111	新洁能	126,916	3,882,360.44	3.94
6	300015	爱尔眼科	373,600	3,855,552.00	3.91
7	00700	腾讯控股	11,000	3,738,702.35	3.79
8	301050	雷电微力	77,400	3,727,584.00	3.78
9	300316	晶盛机电	108,800	3,125,824.00	3.17
10	600031	三一重工	180,000	2,970,000.00	3.01
11	688798	艾为电子	45,400	2,570,548.00	2.61
12	605319	无锡振华	133,500	2,362,950.00	2.40
13	300496	中科创达	43,222	1,970,490.98	2.00
14	688516	奥特维	45,760	1,913,225.60	1.94
15	002129	TCL中环	219,700	1,900,405.00	1.93
16	000100	TCL科技	424,200	1,832,544.00	1.86
17	603866	桃李面包	347,380	1,761,216.60	1.79
18	600460	士兰微	90,600	1,586,406.00	1.61
19	600900	长江电力	46,100	1,333,212.00	1.35
20	300750	宁德时代	6,300	1,134,189.00	1.15
21	601865	福莱特	49,900	1,002,990.00	1.02

22	002493	荣盛石化	100,700	972,762.00	0.99
23	601000	唐山港	205,900	967,730.00	0.98
24	601021	春秋航空	14,900	839,317.00	0.85
25	600887	伊利股份	31,800	821,712.00	0.83
26	02015	理想汽车—W	11,600	744,272.29	0.75
27	000887	中鼎股份	60,600	741,744.00	0.75
28	002459	晶澳科技	64,500	722,400.00	0.73
29	603711	香飘飘	38,700	535,995.00	0.54
30	002979	雷赛智能	27,400	498,680.00	0.51
31	00322	康师傅控股	38,000	326,356.11	0.33
32	002920	德赛西威	2,600	226,434.00	0.23
33	03690	美团—W	2,000	202,797.50	0.21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596	伯特利	12,737,917.00	12.92
2	601966	玲珑轮胎	10,249,003.00	10.39
3	02333	长城汽车	6,746,065.38	6.84
4	605111	新洁能	5,635,161.20	5.71
5	00388	香港交易所	5,579,019.17	5.66
6	300015	爱尔眼科	5,453,285.00	5.53
7	600887	伊利股份	4,760,050.00	4.83
8	601000	唐山港	4,702,795.00	4.77
9	603866	桃李面包	4,563,115.40	4.63
10	300316	晶盛机电	4,550,294.00	4.61
11	301050	雷电微力	3,945,867.00	4.00

12	600900	长江电力	3,874,231.00	3.93
13	688516	奥特维	3,614,300.30	3.67
14	002129	TCL中环	3,458,628.00	3.51
15	600031	三一重工	3,168,485.00	3.21
16	00700	腾讯控股	3,051,330.05	3.09
17	605319	无锡振华	2,840,254.00	2.88
18	688798	艾为电子	2,678,460.83	2.72
19	300496	中科创达	2,415,534.66	2.45
20	000100	TCL科技	2,347,684.00	2.38
21	02238	广汽集团	2,313,172.55	2.35

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596	伯特利	4,112,990.00	4.17
2	601000	唐山港	3,946,009.00	4.00
3	600887	伊利股份	3,927,149.00	3.98
4	600900	长江电力	2,830,006.00	2.87
5	605111	新洁能	2,714,510.00	2.75
6	02238	广汽集团	2,311,369.01	2.34
7	603866	桃李面包	1,931,189.00	1.96
8	300661	圣邦股份	1,508,281.00	1.53
9	02333	长城汽车	1,416,762.79	1.44
10	600176	中国巨石	1,076,195.00	1.09
11	002920	德赛西威	968,751.00	0.98
12	688516	奥特维	689,559.02	0.70
13	002156	通富微电	643,588.00	0.65

14	300316	晶盛机电	511,279.00	0.52
15	002129	TCL中环	383,650.00	0.39
16	600031	三一重工	329,949.00	0.33
17	688686	奥普特	283,674.08	0.29
18	300750	宁德时代	276,121.00	0.28
19	002459	晶澳科技	262,002.00	0.27
20	300015	爱尔眼科	258,614.00	0.26

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15,445,586.91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1,398,414.90

注：“买入股票成本”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905,504.38	5.9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876,836.58	2.92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8,782,340.96	8.91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27	23国债24	58,000	5,905,504.38	5.99
2	110059	浦发转债	17,800	1,962,901.58	1.99
3	113042	上银转债	8,040	913,935.00	0.93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基于谨慎原则运用股指期货等相关金融衍生工具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管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对冲系统性风险和某些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提高投资效率。本基金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衍生品合约，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进行股指期货投资，在一定程度上对冲了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对基金的影响，降低了基金净值的波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的。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无。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和处罚。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812,078.40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16,817.28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0,423.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59,318.68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0059	浦发转债	1,962,901.58	1.99
2	113042	上银转债	913,935.00	0.93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	持有份额	占总份	

	户数 (户)			份额 比例		额比例
博道 明远 混合A	400	74,878.61	2,279,652.50	7.61%	27,671,790.50	92.39%
博道 明远 混合C	1,2 79	60,042.03	114,066.69	0.15%	76,679,687.96	99.85%
合计	1,6 62	64,226.95	2,393,719.19	2.24%	104,351,478.46	97.76%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 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博道明远混 合A	1,059,606.83	3.54%
	博道明远混 合C	69.99	0.00%
	合计	1,059,676.82	0.99%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 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 基金	博道明远混合A	0
	博道明远混合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 金	博道明远混合A	>100
	博道明远混合C	0
	合计	>10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博道明远混合A	博道明远混合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01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	51,179,269.50	213,809,275.2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400,616.84	1,317,555.89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21,628,443.34	138,333,076.44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951,443.00	76,793,754.65

注：1、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入、红利再投业务，则总申购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2、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出业务，则总赎回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报告期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史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已按规定将上述事项公告并报监管机构备案。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无。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未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的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山西证券	2	8,647,695.03	5.89%	6,053.33	5.49%	-
浙商证券	2	138,196,306.78	94.11%	104,266.81	94.51%	-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山西证券	-	-	352,100,000.00	3.81%	-	-	-	-
浙商证券	70,142,730.57	100.00%	8,880,176,000.00	96.19%	-	-	-	-

注：

- 1、报告期内，上述交易单元均为本基金新增交易单元；
- 2、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纪商，使用其经纪服务席位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证券经纪商选择标准如下：

-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稳定、响应支持及时、能满足公募基金采用券商交易模式进行证券交易和结算的需要；
-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券商基本面评价（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券商研究机构评价（报告质量、及时性和数量）、券商每日信息评价（及时性和有效性）和券商协作表现评价等四个方面；
- (4) 具有较强的为投资人提供资产配置及服务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筛选及评审流程完整，具有较为完善的资产配置，客户服务及陪伴体系等。

3、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测试并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本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道明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1-31
2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2-08
3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4-04-22
4	博道明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4-22
5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道明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4-25
6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	2024-06-07

		披露网站	
7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6-26
8	博道明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6-27

§11 备查文件目录

11.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博道明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博道明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博道明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博道明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关于申请募集注册博道明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8、报告期内博道明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报刊上各项公告的原稿。

11.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11.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或者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bdfund.cn）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085-2888（免长途话费）。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